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板簡字第2242號

03 原 告 張四福

04 0000000000000000  
05 被 告 劉家豪

0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  
07 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3年度審附民字第3  
08 19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三十  
11 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2 本判決得假執行。

13 事實及理由

14 壹、程序部分：

15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6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17 判決。

18 貳、實體部分：

19 一、原告主張：被告可預見提供自己帳戶供他人使用，可能遭利  
20 用於掩飾或隱匿該他人或其轉手者重大犯罪之所得財物，仍  
21 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  
22 111年12月間，在臺北市吳興街商圈，將其申辦之中國信託  
23 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  
24 提款卡（含密碼）、網銀帳密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  
25 「小馬」之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提供詐欺集團使用。嗣  
26 上開詐騙集團成員取得前開帳戶資料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27 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11年9月11日12時  
28 46分許，以假投資詐欺之方式對原告為詐騙，致使原告陷於  
29 錯誤，依其指示於111年12月15日14時42分許，匯款新臺幣  
30 （下同）50,000元至本案帳戶內。該所轉入之款項旋即由該  
31 詐欺集團成員轉帳、提領一空，致原告受有50,000元之損

01 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  
02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4 聲明或陳述。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有本院刑事庭112年度審金訴字第317  
07 0號刑事判決可稽，並經本院調取該刑事案件卷宗審閱屬  
08 實，堪信原告主張被告幫助洗錢之侵權行為事實為真實。

09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  
12 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基於  
13 幫助洗錢之故意，提供本案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助成  
14 詐欺集團成員實現對於原告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  
15 去向、所在之洗錢犯罪行為，為原告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  
16 具行為關連共同性，屬幫助洗錢之人，且其幫助洗錢之行  
17 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依上規定，視為共  
18 同侵權行為人，自應對原告所受全部50,000元之損害負損害  
19 賠償責任。

20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1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2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3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4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25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26 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  
27 定有明文。本件係損害賠償之債，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  
28 定期限，又未約定利率，則原告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  
29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月31日（見附民卷第5頁）起至  
30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有據。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

01 0,000元，及自113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2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4 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  
05 假執行。原告聲請供擔保准予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法院職  
06 權之發動，附此說明。

0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審酌  
08 後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09 七、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本庭  
10 審理，免納裁判費，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  
11 庸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併此敘明。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4 法 官 白承育

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21 書記官 羅尹茜